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進修部學務組 受理 109 學年第 2 學期校內獎助學金申請條件一覽表 110.02

項次	名稱	條件	檢附文件	獎助金額	申請期限
1	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獎學金：前學期學業平均 70 分以上。 助學金：前學期學業平均 65 分以上。	1. 學生本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2. 上一學期成績單 3. 自動劃撥轉帳申請單及學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獎學金每名 8,000 元 助學金每名 5,000 元	開學日後至3月17日(三)截止 逾期恕難辦理
2	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清寒條件： 1、經列為低收入戶在案者(應附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2、凡最近一年家庭年收入低於70萬元(其中利息所得應低於2萬元)，且家庭財產總額低於650萬元者。 成績條件： 1.前學期學業60分以上。 2.須前一學制畢業當學期未受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 3.體育60分以上。	1.低收入戶證明 2.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3.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4.最近一年父母及學生本人①各類所得及②財產資料清單(請至國稅局申請)。 5.學生之父母或配偶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其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 6.父母重大傷病證明。 7.自動劃撥轉帳申請單及學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以上證件除第1、5、6項視個人狀況繳交外，其餘各項為必備證件。	每名3,000~8,000元 (依年收入補助金額不同)	開學日後至3月17日(三)截止 逾期恕難辦理
3	緊急紓困助學金	本校在校學生家庭遇有急難事件發生，致使生活陷入困境，急需幫助者。	1.學生證影本 2.戶籍謄本一份。 3.緊急紓困之相關證明文件，應依緊急事件原因檢附以下文件： 不幸亡故者：附死亡證明書 重傷或重病就醫者：附診斷證明書。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附健保局核發之重大傷病卡。 學生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者：附消防、警政或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 僑外生檢具駐外單位認可之證明文件。	每案5,000~30,000元 (依事件內容補助金額不同)	事件發生後3個月內

4	優秀青年獎學金	1.第一學期學業 80 分以上，無不及格科目。 2.操行甲等以上。 3.體育、軍訓、實習均 75 分以上。 4.一學年中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5.熱心公務、尊敬師長、孝順父母等具體事蹟。	1.前一學期成績單。 2.學生證影本。 3.各項績優事蹟證明文件。 4.自動劃撥轉帳申請單及學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5.推薦書。	每學年每系 1 名 10,000 元 (不分學制部別， 每系只一名名額)	3/8 前填妥相關表 件送至各系辦公室，由系推派。 逾期恕難辦理。
5	安定就學紓困金	凡本校在籍之本國學生(在職專班學生、延修生除外)家庭年所得70萬以下(其中利息及上市公司股票利息合計未逾1萬元)，家庭財產在260萬元以下。因父母雙亡、單親且原為監護人之父或母亡故或父母、監護人、學生本人(限進修部、進修學院非在職專班且已婚學生)非自願性失業1個月以上且尚未就業者、因案入獄服刑、行蹤不明或其他因素。確因家庭經濟因素無力繳納學、雜費而影響就學，經導師查證屬實者。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之之計算：未婚學生應含學生父母或監護人、學生本人；已婚學生應含本人、配偶、子女。學生之父母或配偶如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如未能檢附國稅局開立之所得清單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據以列計所得。 ※申請限制： 一、已申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經審核為全免者、父母任公職領有子女教育補助費者，不得申請本項紓困金。 二、已申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者以補足其當學期應繳之學雜費為限。	1.申請表。 2.學生證影本。 3.前一學期成績單。 4.當期學雜費繳費單。 5.父母、監護人、學生本人(限進修部、進修學院非在職專班且已婚學生)失業者：非自願性離職證明【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服務站（中心）開立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或「失業認定聯」為認定標準】或導師查訪證明。 父母亡故：死亡證明或除戶證明。 因案入獄服刑、行蹤不明或其他因素者:相關證明。 6.最近一年國稅局開立之全戶所得及財產清單(未婚學生應含學生本人及父母；已婚學生應含本人、配偶、子女) 7.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未婚學生應含學生本人及父母；已婚學生應含本人、配偶、子女)。 8.切結書。 9.回饋計畫書。	每學期期中考前申請。 每人每學年限申請乙次。 最多核給當學期應繳之學雜費總額。 每學期以核給5名為原則。超額申請者，依審核分數高者優先核給。審核分數同分者，則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高低排序，其次依操行成績排序。	日間部學生請洽課 指組分機2331 進修部學生請洽進 修部學務組分機 7021

6	張明王國秀 學生急難助 學辦法	為協助因突逢變故導致生活困難之學生，助其度過急難困境。 說明： 1. 父母重大傷病或死亡造成家庭困難。 2. 生本人重大傷病。 3. 家庭突發重大變故者。 4. 非人為性災害，如風災、火災、水災、震災及法定災害等財物嚴重損失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	1. 申請表 2. 學生證影本 3. 戶口名簿一份。 4. 相關證明文件，應依緊急事件原因檢附以下文件： A. 不幸亡故者：附死亡證明書 B. 重傷或重病就醫者：附診斷證明書。 C.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附健保局核發之重大傷病卡。 D. 學生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者：附消防、警政或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	視當年年度預算，每名新台幣10,000元整。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一次為限。	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填妥相關表件送至各系辦公室初審後，送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核定。逾期恕難辦理。
7	青永勤學愛 校獎助學金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含進修部、附設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在學滿一年以上之學生。 須符合「勤學優秀」及「愛護學校、服務社團」兩項條件，其認定要件： (一) 勤學優秀： 1.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含)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且未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以及軍訓及體育成績平均在 70 分以上。 2. 前一學年單一學科(例如專題製作、專業學科、通識課程等)之學習成果，經評定成績特優且得獎者。 3. 參加當年度全校性之優秀青年選拔，獲選「優秀青年」之各系代表。 4. 前一學年參加全校性或全國性之活動或競賽(例如：演講比賽、學科競賽、專題製作競賽、科技創新或創作比賽)表現優秀且得獎者。 (二) 愛護學校、服務社團： 1.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活動成績優良為校爭光榮獲好評者。 2. 協助學校、社區、政府服務或公益活動為校爭光榮獲好評者。 3. 推動學校社團業務績效卓著者。	1. 申請表 2. 前一學年度成績單正本 3. 相關證明文件 4. 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5.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當年度在學證明	進修部(學制：二專二技，每系一名，共計 8 名；夜四技、產業四技專班，每系一名，共計 11 名；總共計 13 名，每名補助 1 萬元整。在學期間，每人獲獎以一次為限。	填妥相關表件後由各系公室決策推派一名至學務組做初審作業(3月5日(三)前截止前需送至學務組)逾期恕難辦理

- 學生參加學術競賽與專業性競賽獎勵金，請洽研發處。
- 本校學優獎學金(每班前三名)及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統一由教務單位主動陳報，同學無須提出申請。
- 以上各項獎助學金仍須依相關規定辦理，詳細資料置於勤益首頁-獎助學金頁面，請詳讀實施要點並列印申請書於期限內繳件至進修部學務組(國秀樓2樓 電梯後方)。

詳細資料置於本校首頁獎學金網站下載 <http://scholarship.ncut.edu.tw/>
承辦單位:進修部學務組 分機:7021



校內獎助學金

